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建議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並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B-Innovare Limited；及
- (3) 擔保人：葉汝澤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代價

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200,000元；(ii)據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各種理由；及(iii)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主要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釐定。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沽期權

根據賣方、買方、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簽立之股東契約之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授權賣方要求買方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可由賣方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指定日期」）後行使（以最早者為準）：(a)本集團重大違反股東契約任何條文；或(b)股東契約日期第二週年後下一日；或(c)買方直至指定日期第二週年後下一日為止不再持有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份以上。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根據股東契約履行有關此認沽期權之責任。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4元折讓約12.3%；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3元折讓約2.9%；及
- (c)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9元溢價約1.0%。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

於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須獲取之一切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已就買方及／或本公司申請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批准；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股份於完成時維持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表示，致使有關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該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

除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及(b)項所載之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各訂約方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待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完成後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附註1)	98,995,314	6.11	98,995,314	5.76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25	3,984,375	0.23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00,000,000	5.81
其他公眾股東	<u>1,517,114,463</u>	<u>93.64</u>	<u>1,517,114,463</u>	<u>88.20</u>
總計	<u>1,620,094,152</u>	<u>100</u>	<u>1,720,094,152</u>	<u>1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偉賢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偉賢先生本人)。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由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317)	2,257,0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82,622)</u>	<u>1,888,295</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65,255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目標公司目前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收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向其客戶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類型，而董事認為，透過直接投資以及親自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倘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受限於並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港幣1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葉汝澤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
「買方」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2,5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51%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B-Innovare Limited，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唯一實益股東及該協議的賣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